

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

地址：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

聯絡人：陳亮君

電子郵件：ut888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校學字第 114007992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4學年度各系所畢業班代表推選事宜，請系所惠予協助於9月5日前至指定網址填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辦理畢業生團拍作業與相關之各項訊息得以傳達，請各系所惠予協助提醒114學年度畢業班學生推選班代表（含大學部、碩士班、博士班、進修推廣學院）。
- 二、俟推選出畢業班代表後，請系所於9月5日前至下列網址填報資料：<https://forms.gle/BHv6AnSGs9PipTuQA>。若無法於期限內推選，請寄信到信箱ntugsaofficial@gmail.com，並說明原因及預計提供名單的時間等資訊。
- 三、畢業班代表須向貴系所全體畢業班學生傳達團拍注意事項，並協助邀請貴系所師長出席，以利該日團拍工作順利進行，有關畢代大會時間及畢代相關工作事項，待畢應屆畢業生聯合會收集完畢代資料後另行通知。
- 四、本文資訊將同步公告於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，相關問題請寄信到信箱ntugsaofficial@gmail.com或到臺大畢聯會粉專 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tugraduate> 詢問。

正本：各系及各學位學程、各研究所

副本：課外活動指導組

國立臺灣大學